

企業管治指引 希慎之企業管治政策

(於2004年3月通過及於2018年11月作出檢討)

概略

董事會採納此企業管治指引，反映本公司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業務狀況。

董事會定期或不時(如有需要)檢討此指引並按公司需要或按法規或其他發展所須作出恰當修訂。

董事會的宗旨

董事會充份代表股東的利益，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並以達致最穩定之長遠財務回報為首要任務。董事會負責領導公司及制訂集團之管理方針，並朝著此目標邁進。

董事會之首要工作，是制訂策略，其次是監察落實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達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重要管治事項之指引

董事會之委任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將按公司業務及政策之要求，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內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及經驗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達致其組成的相輔相成的功效及特色。

2. 委任程序

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之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之成員供股東推選，其後各成員須根據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3. 新董事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後，將會向其全面介紹集團的業務，包括安排視察集團之各個

業務活動及與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4. 董事會領導層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要職是獨立區分。董事會認同董事會需維持獨立於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之原則，並持續檢討此項原則的執行。董事會已制定了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對此定期作出檢討。

5.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其自身及其委員會的表現。

董事會之組成及成員人數

6. 董事會之成員人數

董事會定期檢討成員人數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在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能取得合理之平衡。

7. 構成外聘董事之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獨立元素關乎判斷與良知，但要做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公司年報及與股東之其他通訊，將明確說明其獨立董事的身份。

8. 任期

所有董事的首任任期為三年，並且須定期於股東大會上被輪值重選。

9. 董事會之薪酬檢討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福利經由薪酬委員會釐訂。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持續按可參考及比較同類公司之酬金的標準作出釐訂，並會不時尋求獨立外聘顧問協助。

10. 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賬目及政策，以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遵守規章事宜，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成員及提名委任董事人選。全體董事會整體負責持續提昇公司對企業管治之水平。

11.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董事會能充份取得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2.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包括服務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可按公司設立的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的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13. 備用資料

主席有責任對整個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使其可履行董事職責。因此，董事會應於適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項目(尤與策劃預計出現重大變化之事宜)的所有重要資料。所有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會獲得啟導介紹。

14. 培訓與發展

所有董事應在公司秘書的支持下，接受培訓，以更新他們的技能和知識。

15. 會議程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定下議程。其他董事亦可要求將某些項目納入議程之內。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文件須於會前盡早送交全體董事。主席將會提供會議所需之資料，並盡量確保所供資料全部與會議有關。

16. 董事會之權限、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已確定留待董事會整體決定之事宜，以及授予管理層處理之其他事項。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特定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全體董事匯報其工作進度。